

# 第五条诫命当孝敬父母【申17章】

引言 【申16: 18-18章】都是在讲跟第五条诫命相关的事情，同时也是进入到了十条诫命的第二块法版。

## 两块法版的关系

写在石版上的诫命本来是十条，但主耶稣在【太22: 37-40】中说是两条，意思是，这十条诫命可以浓缩为两大条，甚至还可以把它再浓缩为一条。

- 前四条
  - 吩咐祂的百姓回应祂的爱（爱神）
  - 强调心灵深处的动机
- 后六条
  - 把神所吩咐我们的对祂的爱的回应落实到生活的行动中（因爱神而爱人如己）
  - 爱人强调生活的心态和表现

人一生的果效是由心发出，如果真的有一颗爱神、爱人的心，必然也会把这爱神、爱人的心彰显在生活中。而爱神的心彰显于生活中，也就是前四条诫命在生活中的落实。所以，爱神强调心灵深处的动机，爱人强调生活的心态与表现，但动机、心态与表现这三者又是有机的一个整体。

查考【提前1: 5】【加5: 6】【罗13: 8-10】

爱人如己主要涉及到生活的三大领域

如果我们单看“爱人如己”的话，它主要涉及到生活的三大领域，即婚姻、家庭、工作。在这三大领域的外在表现，必然是从爱人如己的心发出来的，因为“一生的果效是由心发出。”（箴4:23）这是关于后六条诫命的生活指导原则。。但是，在外在的生活方面，具体如何生活才是神所喜悦的呢？那就是神在后六条诫命的民事律中所吩咐我们的生活原则。也就是说，民事律就是神指导我们外在的生活，即三大领域中，来实践为爱神而爱人如己的生活原则。

## 第五条诫命概论

查考【弗6: 1-4】

重要性

除了爱神之外，首先应当考虑的乃是爱父母、孝敬父母。同时也让我们看到，虽然孝敬父母、爱父母很重要，但却不能爱父母过于爱上帝，因为按次序来看，它是在爱人如己的这一块法版内的，而爱人如己乃是因着爱上帝。所以，都当为爱上帝而孝敬父母，才是讨神喜悦的。

论父母

第五条诫命的对象 —— 既是对儿女说的，也是对父母说的。

如何正确地使用律法

查考【太7: 1-5】

首先，来到律法面前反省自己是否犯了律法

禁忌用律法论断他人，每一个人都应当用律法这一面灵魂的镜子先照看自己是一个怎样的人，透过律法了解自己的属灵光景，先去掉自己眼中的梁木，然后才能看得清楚，去掉你弟兄眼中的刺。

孝敬父母这条诫命也是如此，应当先省察自己。

论儿女

每一个作儿女的也应当在上帝面前有正确的认识，即上帝既然如此地爱我、拣选我、拯救我，收纳我为祂的儿女，祂也要求我为爱祂而爱人如己。当祂要求我、吩咐我，让我孝敬父母的；虽不因父母养育我应当孝敬，但却要因上帝爱我、拯救我，并且吩咐我当孝敬父母，为这个缘故而孝敬父母。

## 本条诫命的范畴

查考【弗6: 1-4】

保罗对本条诫命的教导

根据保罗在以弗所书第六章1-4节所阐述的，第五条诫命所包含的内容不是单单指儿女对父母的责任，同时也包含着父母对儿女的责任，孝敬父母是一个双向的关系。

本条诫命的延申对象

- 【申16: 18-17: 13】是论到审判官和官长。
- 【申17: 14-20】是论到君王。
- 【申18: 1-14】是论到祭司。
- 【申18: 15-22】是论到先知。

这就说明，孝敬父母这一句话，它只是一个概括性的、纲领性的表达，它所涵盖的不仅仅是父母、儿女的责任，同时也包含着君王与臣民、政府官员与百姓，教会牧者与信徒之间的相互责任。总的来讲，也就是前辈与晚辈，上级与下级之间的相互责任，通通都包含在“当孝敬父母”这一条诫命之内。并且，在这四大权柄当中，以摩西作为预表，指向那大先知、大祭司、大君王，即那最高的审判官——耶稣基督（参申18: 15-22）。所以，神同时在这里也是借着“当孝敬父母”的这一条诫命向我们传讲主耶稣基督的福音。

## 思考问题

- 1、十条诫命可以分为哪两块法版？这两块法版之间的关系是什么？
- 2、我们在哪三大领域实践爱神而爱人如己？我们应当如何来实践爱神而爱人如己？
- 3、我们要正确地使用律法，首先应当如何做？
- 4、第五条诫命的范畴包括哪些？